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玉林市茂林镇污水处理厂、玉东新区第一中学生活污水截污处理站、下桥及茂林圩生活污水直排口截污处理站项目委托第三方运营

项目编号：YLZC2025-G3-400003-FZXM

采购单位：玉林市玉东新区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_Toc13031)

[第二章采购需求 6](#_Toc13540)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11](#_Toc5778)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7](#_Toc10438)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_Toc168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_Toc26410)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玉林市茂林镇污水处理厂、玉东新区第一中学生活污水截污处理站、下桥及茂林圩生活污水直排口截污处理站项目委托第三方运营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5月XX日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5-G3-400003-FZXM

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5-G3-90041

项目名称：玉林市茂林镇污水处理厂、玉东新区第一中学生活污水截污处理站、下桥及茂林圩生活污水直排口截污处理站项目委托第三方运营采购

预算金额（元）：360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3600000.0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01 | 玉林市茂林镇污水处理厂、玉东新区第一中学生活污水截污处理站、下桥及茂林圩生活污水直排口截污处理站项目委托第三方运营采购 | 1 项 |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

合同履行期限：委托运营期限为三年，期满后由政府再次进行委托，优先选用服务好、质量优的运营单位。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5月XX日至2025年5月XX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3：00 至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 ”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获取）。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5月XX日9 时 30 分

投标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5月XX日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玉林市政府门户网站（www.yuli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ggzy.yulin.gov.cn）。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 ”（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 ”的文件），投标人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 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 ”，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 ”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 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 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 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 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平台将予以拒收。

（4）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秀水路）（主场地址）进行评审；评标副会场地址：XX）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玉林市玉东新区建设局

地 址：玉林市秀水路东城经典2号写字楼

项目联系人：庞志强

项目联系方式：0775-26723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玉林市玉州区大同路7号尚东同德苑小区6幢1801号房

联系方式：0775-22675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芳

电 话：0775-2267528

# 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 ”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

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 ”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

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一、项目背景**

经对茂林镇污水处理厂、茂林圩生活污水直排口截污处理站、下桥生活污水直排口截污处理站、玉东新区第一中学生活污水截污处理站及其管网设施实地调研，分析了玉林市玉东新区建设局委托专业第三方运营的效果，在这基础上为使污水处理设施更有效发挥效能，特因地制宜制定新的可行性运维方案，以保证污水处理稳定达标、高效运行，提高和改善环境质量，促进当地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供政府相关部门参考决策。

**二、运营维护方案编制原则**

（一）最大限度发挥工程总效益，并与全力推进玉东新区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大力开展生态区和生态乡镇、生态村建设工作发展相协调；

（二）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和标准；

（三）采取稳定可靠、节能高效工艺和技术，确保污水处理效果；

（四）为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污泥应妥善处理、处置；

1.贯彻综合治理方针和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

2.坚持安全生产、经济实用和管理方便的总原则；

3.提倡节约、避免废水重复生化处理；

**三、第三方运营产业相关政策**

（一）2017年8月17日环境保护部出台了《环境保护部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对推行第三方治理工作提出专业化意见，指导全国各地开展相关工作。

（二）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广西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实施细则》（桂政办发〔2016〕5号），明确了关于委托运营的相关市场规则，污水处理项目采用第三方委托运营已趋成熟。

（三）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十三五”全区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实施方案》（桂政办发〔2016〕32号）明确提出：鼓励整县打包经营。以县域为单位，将全县（市）污水处理设施整体打包，按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运营，以形成规模优势，降低污水处理成本。自治区及设区市3年运营补贴标准、政策不变。

（四）2015年7月2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改革环保设施建设运营机制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5〕69号)，支持采用环境绩效合同服务方式引入第三方治理。

（五）2014年12月27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明确指出要大力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并对第三方治理的推行工作提出了总体指导意见和要求。

**四、****四座污水厂、站及其管网设施现状**

经现场调研发现，4座污水处理设施点的部分站点建成竣工投入使用时间有3座超5年以上，玉东新区第一中学生活污水截污站最新建成使用也有2年以上，站点设备、设施维护进入需要投入较大的维修保养阶段。目前4座污水处理设施点委托第三方运维公司运维，项目点能通电运行，有污水进，处理后有出水，具备一定的运行条件；具体4个污水处理项目及建设情况如表1-1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表1-1 4座污水处理厂、站基本情况表** | | | | |
| 序号 | 名称 | 处理工艺 | 设计处理量（吨/天） | 项目地点 |
| 1 | 茂林镇污水处理厂 | AAO+MBR | 1000 | 茂林镇鹿潘村西南面 |
| 2 | 茂林圩生活污水直排口截污处理站 | AAO+MBR | 300 | 茂林街茂林村委会旁 |
| 3 | 玉东新区第一中学生活污水截污站 | AAO+MBR | 380 | 玉东新区第一中学内 |
| 4 | 下桥生活污水直排口截污处理站 | AAO+MBR | 560 | 茂林镇下桥村村口 |

**五、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

（一）资金来源：运行管理费用纳入年度本级财政预算；

（二）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第三方运营公司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5号前将资金申请材料、考核表上报玉东新区建设局，经玉东新区建设局及会同有关部门综合考评合格，在每季度第一个月前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给第三方运营公司。申请材料包括：申请报告、考核报告等。

**六、责权划分**

（一）政府责任与权利

**1.责任**

（1）玉林市玉东新区建设局受玉林市玉东新区管委会委托，作为项目业主单位与第三方运营公司签订污水设施委托运营维护服务合同，并承担监管职责；

（2）玉林市玉东新区管委会应根据所签订协议的规定按时向第三方公司支付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服务费；

（3）政府应保证污水处理项目正常水电供应，确保项目点有污水来源，管网的投资建设等。

**2.权利**

（1）玉林市玉东新区建设局或其它监督部门可不定期对污水处理项目出水进行抽检，如出水水质不达标可要求运管单位进行整改。

（2）监管人员发现问题时，有提问和要求运管单位回答的权利，并有权检查包括生产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在内的全部运营记录。

**（二）第三方责任与权利**

**1.责任**

（1）在委托运营期内，运营公司负责项目设施的管理、运行、维修，并在委托运营期满时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玉东新区管委，并保证能正常运行。

（2）运营公司应始终按照常规运营惯例、检验与维护手册以及项目设施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资料维护项目设施，以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3）运营公司应按时向玉林市玉东新区建设局或其它相关部门汇报运行情况，提交与本项目有关的报告、数据、资料。

（4）运营公司确保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水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或设计排放标准。

（5）运营公司运行时产生的栅渣、沉砂及污泥等固体废物须运往玉东新区管委指定地点消纳，运营公司运往玉东新区管委指定地点的相关运输费用由运营公司承担，但运距不得超过本区管辖范围。如超出约定距离，则由玉东新区管委根据实际运输费用补偿差额。

（6）污水处理设备及设施由于自然灾害而损坏的，污水运营公司负责检查、及时汇报给玉林市玉东新区建设局，污水运营公司不承担责任。运营过程中，发生重大基础设施损毁（如设备被偷盗或人为破坏、管网被人为损坏等情况）或重要设备故障的，应及时汇报。是运营单位责任的由运营方负责恢复和维修，所产生费用全部由运营方承担；非运营单位责任的，由运营方负责提交相关情况说明，并形成恢复和维修工作方案及预算上报。

**2.权利**

在委托运营期内，运营公司有权按照约定向管委申请污水处理运营费用。

**七、监督考核**

（一）对于上述委托运营的污水厂、站，玉东新区建设局可制定考核评估管理办法。定期（每季度或半年）进行监督检查，对设施的正常运转率、设备完好率、出水达标率、设施周边环境、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估，根据日常监督检查、环保监测及综合考评情况实施奖罚；

（二）运营单位应当于每年的1月20日前向玉林市玉东新区建设局报告上年度的运营情况，包括处理水量、出水水质、设备管理等情况；

（三）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的，视情况对运营单位进行罚款，同时责令整改：

1.未落实日常运行维护管理机制，导致设施设备严重损坏；

2.周边群众反映强烈或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  |
| --- | --- |
| ▲二、商务条款 |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服务期限和地点 | 委托运营期限：委托运营期限为三年，期满后由政府再次进行委托，优先选用服务好、质量优的运营单位。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服务要求 | **一、服务内容：**  日常运营维护及管理茂林镇污水处理厂、茂林圩生活污水直排口截污处理站、下桥生活污水直排口截污处理站，玉东新区第一中学生活污水截污处理站使其达标稳定运行。  **二、运营方案要求**：  1.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茂林镇污水处理厂、茂林圩生活污水直排口截污处理站、下桥生活污水直排口截污处理站运营管理.。  2. 采用AAO+MBR工艺，污泥部分采用叠螺压滤机脱水。  **三、运营单位工作要求：**  1、制定系统完备的运营方案。明确人员、制度、管理、运维、数据采集管理分析、设备设施检修方面的方案，保障方案的可操作性和高度，将可预见的运营风险和问题通过方案提前优化。  2、制定完备的设施运营数据管理服务方案，体现信息化和数据管理特点。在运营中要使用信息技术和数据管理处理技术，开发管理信息系统，实施运营全过程数据化管理，并对运营过程中形成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管理服务，提高设施管理效率。  3、确保设施常年正常运转，并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保养和日常维修（若无法维修时，需要协助业主联系厂家进行相关维修）， 确保处理设施无堵塞、渗漏、开裂、破损等情况发生，保持池体及周边绿化带内无杂物堆放，做到池体整洁关观。  4、对于有动力处理设施，要保证水泵及配电设施运行良好，无漏电、跳闸、异常等现象发生。对于人工湿地处理模式，要对池内的植物定期做好修枝、整形、杂草修边、防病、补种等养护工作，池内应做到无板结、无垃圾、无杂草，保持场地的整洁美观。  5、建立并完善污水管网的巡查制度和应急处理预案，一旦发现污水处理设施破损或堵塞，要立即安排进行维修，保证污水处理系统的完好通畅。  6、承担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操作规程，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维护及设备运转情况，及时纠正、排除安全隐患，保证运行维护做到安全、规范、优质、高效。  7、应建立运行管理台账，内容包括设施运转情况、设备维护情况、生态养护情况和进出水水质水量情况等，运营总结和水质监测数据定期上报环保部门备案。  8、运营维护服务工程中，执行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标准。 |
| 验收标准 | （1）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验收要求：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 |

#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3 | 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1 |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
| 7.2 | 不允许分包 |
|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 13 |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3.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如供应商社保由其他单位代其缴纳，须提供相关人事管理及社保缴纳说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  处理）  7.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 ”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  无效投标处理。  2.说明：本项目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但须提供总（上级）公司授权书（加盖公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四条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未特别说明的，均属于原件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  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  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履约能力（格式自拟）；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  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 ”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  效投标处理。 |
| 技术文件：  1.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运营方案（格式自拟）；  3.对工作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重点分析及建议（格式自拟）；  4.项目服务工作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5.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 ”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  效投标处理。 |
| 16.2 |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的报价，需报出项目整体服务总价，报价已含括：  （1）项目整体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4）项目验收产生的费用。 |
| 17.2 |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
|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20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 21.1 |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3 |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4.3（1）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
| 25.3（2）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 “ 信 用 中 国 ”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 国政府采购 网  （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6.1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以上单数 |
| 29.1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 29.2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无限制（勾选）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无限制（勾选） |
| 29.3 |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 名 |
| 30.1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  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随机抽取。 |
|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3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  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  材料。 |
| 38.2 |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5-2267528  通讯地址：玉林市玉州区大同路7号尚东同德苑小区6幢1801号房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
| 39.1 | 1.代理费支付方式：由成交人支付。  2.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标准计取，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   |  |  |  |  | | --- | --- | --- | --- | | 费率  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支付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玉东支行  银行帐号：805023479700001 |
| 40.1 |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  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  |
| --- | --- |
| 40.2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 ”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 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 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  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  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 电子签章 ”、“ 电子签名 ”，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 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 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 任能力， 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以自己的劳  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 ”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 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  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 以上 ”“ 以下 ”“ 以内 ”“届满 ”，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 ”  “超过 ”“ 以外 ”，不包括本数。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

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 ”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

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实质性要求 ”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

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 ”的条款。

2.8“正偏离 ”，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

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 ”，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

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 ”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 ”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

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 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

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

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

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

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

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

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

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 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

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

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投标人 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 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

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

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中“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

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

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中标供应商的

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 ”（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 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

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 ”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 ”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 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 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 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 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 ”中查看 “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22.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开标程序**

24.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组织线上开标活动， 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 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 由投标人按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 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 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 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 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注：其中信用查询规 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平台已与“信用中国 ”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

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资格证明文件

规定“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

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

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

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 闭式评标） 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

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 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 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

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

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 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

中标供应商。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 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

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供应商。

**35.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

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6.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向采购人

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

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 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 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 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 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

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 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 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 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

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 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

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

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

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

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 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

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

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 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 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

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

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

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

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 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 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 同小微企业。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

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报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

**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

**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 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

**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

**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5）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

**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

**不一致的；**

**（11）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

**（2）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

**的；**

**（3）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

**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 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 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 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

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

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

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

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

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

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 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 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 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报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 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 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 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分值 | |
| 1 | 价格分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分 | 10 分 | |
| 2 | 技术分 | 评审因素 | | |
| 2.1 | 运营方案分（满分20分） | 一档（7分）:总体工作方案不全面，考核内容不完整；  二档（15分）:总体工作方案较为思路清晰、全面，考核内容基本完整，具可操作性；  三档（20分）:总体框架方案大纲编写完整详细，符合规范，设计思路清晰，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提供高效优质的本项目系统服务；总体方案对项目的理解、运维管理服务理念、运维管理科学实用且具有可行性，计划完整、制作规范标准、日常维护便捷等能够充分满足采购需求。 | | 20分 |
| 2.2 | 对工作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重点分析及建议(满分20分) | 一档（7分）:欠缺对项目实施要点关键内容的表述；对实施阶段可能出现的难点不能做出预见，也不能提出针对性的保障措施或应对方案；大部分措施明显不可行，基本没有操作性。  二档（15分）:对项目实施要点表述完整；对实施阶段可能出现的难点有充分预见，能够列明逐条阐述，但是不能提出针对性的保障措施或应对方案；措施明显可行，操作性一般；  三档（20分）:对项目实施要点表述详尽、充分、条理性强；对实施阶段可能出现的难点有充分预见，能够列明逐条阐述并提出针对性的保障措施或应对方案；措施明显可行，操作性强。 | | 20分 |
| 2.3 | 项目服务工作保障措施(满分20分) | 一档（7分）:项目服务工作保障表述模糊，服务工作保障措施欠缺关键表述，没用切实有效配套措施保证服务工作的实现；  二档（15分）:项目服务工作保障表述明确具体，服务工作保障措施完整，没用切实有效配套措施保证服务工作的实现；  三档（20分）：项目服务工作保障表述明确具体，服务工作保障措施完善、细致，有切实有效配套措施保证服务工作的实现，可行性强；有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工作承诺得以实现。 | | 20分 |
| 2.4 | 服务承诺（满分20分） | 一档（7分）：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突发事件、重大事件应急预案且基本可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14分）：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突发事件、重大事件应急预案，且方案合理可行。  三档（20分）：服务承诺详细，内容充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含对本项目处理水量，出水水质达标排放、处理设备维护管理，有突发事件、重大事件应急预案，且方案详细可行、措施考虑周全完整。 | | 20分 |
| 3 | 商务分 | 评审因素 | | |
| 3.1 | 业绩分（满分10分） | 投标人2021年以来完成或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10分，满分10分。  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提供服务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验收材料复印件为准，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不按要求提供或者提供不完善，不得分。 | | 10分 |
| 总得分＝1＋2＋3 | | | |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 以投标 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

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 府 采 购**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玉林市茂林镇污水处理厂、玉东新区第一中学生活污水截污处理站、下桥及茂林圩生活污水直排口截污处理站项目委托第三方运营采购 1 项

2.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 元）人民币。

3.合同总金额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运维服务的价款、完成本项目服务的相关费用（包含技术服务费、耗材、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备机）、人员成本、劳务费、资料收集、研究、指导、交通、通讯、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费、验收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及运营期间所

需水、电、通讯所需费用）等费用总和。

**第二条 服务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服务。

2. 要求乙方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及要求：具体详见本文件“采购需求”。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中的所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技术问题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进行答复。

3.乙方应对服务质量出现的技术及相关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在乙方介入管理之前，甲方的70台设备功能正常

**第四条 服务期限、地点**

1. 服务期限：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第三方运营公司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5号前将资金申请材料上报玉林市玉东新区建设局，经玉林市玉东新区建设局根据日常监督检查及会同区财政局综合考评合格，在每季度第一个月前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给第三方运营公司。申请材料包括：申请报告、运营维护报告及运营考核报告等。

2.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每在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等额有效、合法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符合约定的发票为止。

**第七条 保密要求**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运营维护服务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未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向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将责令其改正，如仍未按照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 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

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

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 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服务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经 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 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 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 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 标文件 ”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 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 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 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服务）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

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

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的报价，包括本项目云计算大数据服务配套的硬件设备及所有软件修改、完善、升级等，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伴随的服务及各种税费等全部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 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 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

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

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中填“无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

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中填“无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

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 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

律责任。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 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

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文件格式

1.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 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

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 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

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

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

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 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

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

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

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 ”是指“我单位 ”，自然人投标时“我方 ”

是指“本人 ”。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 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 （姓 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

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

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

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 ”是指“我单位 ”，自然人投标时“我方 ”

是指“本人 ”。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

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 ”中注明“正偏离 ”、 “负偏离 ”或者“无偏离 ”。既不属于“正偏离 ”也不属于“负偏离 ”即为“无

偏离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

日 期 ：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

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 ”中注明“正偏离 ”、 “负偏离 ”或者“无偏离 ”。既不属于“正偏离 ”也不属于“负偏离 ”即为“无偏

离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

日 期 ：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  称）或者职业资格  或者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 况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

日 期 ：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 名称 ）联合体 ，共 同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 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

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 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

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 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

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 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 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 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 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行业标准 | 标准划分 |
| 1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2 | 工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4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5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6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7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8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9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0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1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
| 14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

4.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

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

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

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

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 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

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